

HNPR-2023-08001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湘民发〔2023〕4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关于推进养老机构预收资金存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监管，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卷钱跑路”“退费难”等风险事件发生，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的通

知》（湘政办发〔2021〕8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通知。

一、明确概念和范畴

（一）**养老机构**。指在湖南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养老机构。

（二）**服务对象**。指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三）**质押金**。指养老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经协商议定，在服务费之外预先收取的具有质押或担保性质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资金。

（四）**预收服务费**。指养老机构通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而预先收取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床位费、护理费和伙食费是指符合行业标准的住宿服务、护理服务和营养餐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其他服务收费是指提供日间活动、文化娱乐、医疗康复、代购代办等各种有偿增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强化预收资金管理

（一）**质押金管理**

1.养老机构收取质押金，应当事先与服务对象协商明确使用范围，纳入服务合同条款或另行形成书面协议。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养老机构要与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开立质押金存管专户，并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备，将质押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质押金应全部进入资金存管专户，根据养老机构发生应

急费用实际垫支情况和服务对象出现欠款情况，申请资金拨付到自有资金账户。

3.养老机构收取的质押金，原则上作为服务对象偿还欠款的最后担保。服务对象在出现欠款时，养老机构应当通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进行偿还，非必要不动用质押金。实行商业银行存管的质押金，仅限于在双方终止服务之后，由养老机构向存管银行申请解除存管并向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进行相应的结算和清偿。结算清偿方案由养老机构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终止服务并结清服务费用、办脱离院手续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退款或向存管银行申请办理退款手续，将清偿之后的质押金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服务对象。

(二) 预收服务费管理

1.养老机构原则上按月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可以预收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的服务费。

2.养老机构应当充分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意见，遵循有利于机构持续健康运营、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开展。不得违背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意愿，强制要求其预交服务费。

3.养老机构预收的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养老机构要与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开设预收服务费存管专户，并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备，将预收服务费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仅限用

于按月冲抵服务对象应付的服务费。

4.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可要求养老机构退还已经预收但尚未实际使用的服务费，养老机构应当在结算费用时予以无息退还。一方存在违约责任的，按照双方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 严禁事项

1.任何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打着销售虚构的老年公寓、养老山庄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养老机构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纳质押金和预收服务费；不得向入住老年人支付利息或者给予“福利费”等其他投资回报；收取费用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

3.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质押金、预收服务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三、存管账户管理

1.市县民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名单，养老机构根据业务需求自行选取银行开设存管账户。符合养老机构第三方存管条件的商业银行须具备托管业务资质和针对养老领域的资金监管平台或系统。不同预收资金的存管账户可在同一家银行开设，也可在不同银行开设。在同一家银行开设的，应当对

不同预收资金实施独立管理。

2.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质押金、预收服务费的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养老机构违反限制性规定以及不按规定将费用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3.养老机构应当在缴交费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存管账户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应当将收取的质押金、预收服务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机构其他账户或其他机构、企业账户、私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存管账户资金进行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值增值投资，均不得用于质押。

4.当养老机构存管账户的流动资金不足以向服务对象退还质押金时，应当以自有资金先行予以垫付；养老机构在注销、清算或终止养老服务前，应当先对存管账户上的资金进行处置清算，并办理存管账户注销手续。在存管账户未清算注销之前，不予办理养老机构注销备案手续。

5.存管银行要加强对存管资金的监测预警，通过智能化风险管控手段，对监测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 and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在获取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后，对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或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养老机构的存管账户应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6.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存管银行规范化开展养老机构质押金、预收服务费的存管工作，对履行存管责任不到位或涉嫌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不到位的存管银行进行监管。

四、明确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异动预警。养老机构质押金、预收服务费存管账户中应保持机构足额运转的资金，存管账户出现单笔支出大额异动时，存管银行要加强监测预警，属地民政部门要及时上门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加强信用监管。对养老机构违规收费、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在市、县民政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要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养老预付费注意事项，提示相关风险。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交纳预付费等，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

（四）畅通举报渠道。对养老机构违规收质押金和预收服务费等行为，老年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五）严格依法行政。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运营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